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下列待批准的交易事項，即：
 - (a) 收購事項(包括訂立收購契約)及完成根據收購契約擬進行的交易(更詳細描述見通函)並按收購契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b) 收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協議的執行及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更詳細描述見通函)並按合營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有關情況分別於通函有更詳細描述。

並動議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收購事項及合營協議有關的所有事項得以全面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待批准的持續關連方交易事項(更詳細描述見通函)；及
- (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待批准的持續關連方交易事項有關的所有事項得以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謹啟

香港，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4樓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